|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原則如下：  (一)業務需要，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有益本市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但確屬業務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其人數及天數編列，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人數：國際會議以二人為限、考察訪問國外締盟城市以四人為限。惟屬府本部人員帶隊或依業務需要邀請其他局處派員參加，得各增加一人，並以七人為限。  2、天數：亞太地區五日以下；其他地區十四日以下。  (六)出國項目應事先蒐集資料，並兼顧軟硬體相關資訊，得由國內各種管道取得資訊之事項，不宜安排出國考察。  (七)各機關首長於議會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議會列席者，應避免出國。 | 三、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原則如下：  (一)業務需要，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有益本市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但確屬業務必要者，不在此限。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  (六)出國項目應事先蒐集資料，並兼顧軟硬體相關資訊，得由國內各種管道取得資訊之事項，不宜安排出國考察。  (七)各機關首長於議會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議會列席者，應避免出國。 | 現行因公派員出國人數及天數編列原則係另於出國表件備註，為臻明確，爰於第五款明定之。 |
| 五、本府為審查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市長指定府本部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召集本府財政局局長、秘書處處長、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前項專案小組應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發展需要，審查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陳報市長核定。  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並編列國外差旅費預算。 | 五、本府為審查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局局長、秘書處處長、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前項專案小組應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發展需要，審查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陳報市長核定。  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並編列國外差旅費預算。 | 現行專案小組召集人明定由秘書長擔任，為符合實務彈性運作需求，修改為市長指定府本部人員擔任召集人。 |
| 六、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核辦權責如下：  (一)出國人員涉及府本部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區公所區長、公營事業機構首長或其他機關（構）人員者，主辦機關（構）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計畫核定本、出國計畫表（附表一）、經費概算表（附表二）及出國人員名冊（附表三）等文件（以下簡稱出國表件）簽會本府人事處後，陳請市長核定。  (二)除前款所定由市長核定之情形外，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出國計畫，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表件，由各該機關（構）首長核定；本府各二級機關及學校人員之出國計畫，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表件，由各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  (三)年度中變更出國計畫者，應由主辦機關（構）檢附出國表件，簽會本府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惟出國人數、天數及經費數額之調整於原核定範圍內，不在此限。 | 六、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核辦權責如下：  (一)出國人員涉及本府府本部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區公所區長、公營事業機構首長或其他機關（構）人員者，主辦機關（構）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計畫核定本、出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出國人員建議名冊等文件（以下簡稱出國表件）簽會本府人事處後，陳請市長核定。  (二)除前款所定由市長核定之情形外，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出國計畫，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表件，由各該機關（構）首長核定；本府各二級機關及學校人員之出國計畫，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表件，由各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  (三)年度中變更出國計畫者，應由主辦機關（構）檢附出國表件，簽會本府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但出國人數及經費數額之調整，應以原核定範圍內為原則。 | 明定出國表件之內容、新增年度中變更出國計畫之例外規定，以及配合用語一致，爰酌修文字。 |
| 七、各機關學校除因應國外邀請、外交需求或市長指示外，不得於年度中專簽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依前項規定專簽新增出國計畫，應檢附出國表件簽會本府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小組審查。 | 七、各機關學校除因應國外邀請、外交需求、市長指示或由本府一層長官帶隊外，不得於年度中專簽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依前項規定專簽新增出國計畫，應檢附出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出國人員建議名冊簽會本府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小組審查。 | 考量實務上年度中專簽新增由府本部人員帶隊之出國計畫均為市長指示，為避免重複規定，爰酌修文字。 |